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养老机构特殊群体疫情防控组

养老疫防〔2021〕1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 疫情防控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养老机构特殊群体疫情防控组：

现将《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养老机构特殊群体疫情防控组

2021年8月27日

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 分级管理实施细则

为科学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区域管理细则》及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结合武汉市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封闭管理期

（一）封闭管理期的确定

封闭管理期是指市内发生本土确诊病例，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含提供 24 小时集中照料服务的社区服务网点，下同）实施封闭管理时期。

（二）封闭管理期的管理措施

1. 责任落实措施。

（1）各区、街道将所属养老服务机构纳入疫情排查、封控管理、物资调配、转移隔离等防控体系，落实属地责任。

（2）民政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将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

（3）养老服务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服务对象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关爱服务等工作。

（4）值守专班及时到位，履行监管、服务、协调等责任；

市、区组建督导组，每日检查督导，并印发督导通报，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封闭管理措施。

（1）街道、社区在养老服务机构进出口处安排专班 24 小时值守；值守处设置帐篷，配置必要的生活、防疫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可设置集装箱，安装冷暖空调。

（2）内设医疗机构一律停止对外提供诊疗服务，生活区域与诊疗区域要实行严格的物理隔离。

（3）暂停收养新入住人员，暂停接收新员工，暂停家属进入机构探视。

（4）在院工作人员（含保洁、物业等）和服务对象不得外出；因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疗的，出院时原则上由家属接回家中休养，确需返院的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院内隔离 14 天，隔离期间至少做 1 次核酸检测，无异常方可转入生活区；因其他特殊情况需外出的，封闭管理期间不得返院。

（5）除上级部门、业务和安全等部门检查人员在按照二级防护要求做好防护，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实“五必”的前提下，可进入院内外（不得进入生活区），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6）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大门外原则上要安装 1 台智能测温设备和至少 1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实施 24 小时实时监控，监控

影像资料至少保存 15 天（含）以上。

（7）社区养老服务场所暂停对外服务。

3. 阻断隔离措施。

（1）迅速排查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有无与当地阳性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接或次密接情况。

（2）各区疾控部门每隔 3 至 5 天对养老服务机构连续开展 3 轮全员核酸检测（含专班值守人员、服务外包人员），3 轮全部阴性后每隔 15 天进行一次全员核酸检测，直至封闭管理期解除。

（3）各区组织定点采购，安排人员为养老服务机构统一配送物资。

（4）在养老服务机构门外设置物资交接区，所有入院物资在交接区实行无接触交接；送货人应落实“五必”（健康码和行程码必扫、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手脚必消毒），并留存其姓名、电话等身份信息；机构内设置物资消毒室，工作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对拟进入养老服务机构物资进行消毒。

（5）专班值守人员第一次上岗前要做到“四查”，即查身份、查核酸、查健康码、查行动轨迹，每天上岗前要进行体温测量、扫健康码和行程码。

（6）各区至少安排 1 至 2 个养老服务机构人员隔离场所。

4. 内部管控措施。

（1）养老服务机构要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隔离观察区（室）等。

（2）在院人员除在个人房间外，一律佩戴口罩；不得开展群体性聚集活动，不得聚集就餐，送餐到各自房间。

（3）工作人员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居住，应尽量安排分散居住在不同房间，并固定服务范围，不得串岗。

（4）加强对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监测，早晚测量体温。

（5）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不采购活禽和进口冷冻冷藏冷链食品。

（6）办公区域、服务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的地面、桌椅、门把手、水龙头、各种开关按钮、扶手、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等每日擦拭消毒 2-3 次；每周对全院全面消杀不少于 1 次。

（7）规范处理垃圾、污水、污物，生活垃圾和医用垃圾分袋、分箱装置，并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清运前后做好消杀工作。

5. 服务保障措施。

（1）各区明确养老服务机构对口医院，畅通就医送诊“绿色通道”。

(2) 养老服务机构患急诊、重症的老年人及员工，卫健部门协调医院及时收治住院；对化疗、透析等需经常外出治疗的老年人，由定点医院派专车“点对点”闭环接送，返院后在隔离区居住；患有轻症、慢性病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员工，对口医院明确专科医生通过远程视频、上门诊治。

(3) 市、区启动扶持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补贴政策。

(4) 养老服务机构要储备不少于 1 个月的生活及防疫物资。

(5) 各区和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在院老年人及员工开展线上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服务。

(6) 利用探视设备、电话等为老年人提供与亲属间的亲情沟通服务。

(7) 各区民政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帮助其解决工作、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三) 封闭管理期解除

全市 14 天内没有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经区养老服务机构特殊群体疫情防控组同意，封闭管理期解除，转为防控管理期。

二、防控管理期

(一) 防控管理期的确定

防控管理期是指本市未出现本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但省内其他城市出现本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其他城市确

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武汉停留史或市内有其他城市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时，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疫情防控管理时期。

（二）防控管理期的管理措施

防控管理期比照封闭管理期，在以下方面可以适当放宽：

1. 责任落实和封控管理措施。

（1）可不实行专班值守，但养老服务机构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市、区加强督导检查，每周印发督导通报。

（2）员工可采取“点对点”上下班或轮班制，上下班途中必须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不得离开武汉市，每天向所在养老服务机构如实报告家庭成员的行动轨迹和身体状况，并签订承诺书。

（3）家属探视原则上采取视频探视，确需入院探视的，采取预约、限流方式，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 and 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方可在探视区探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探视时应佩戴口罩，不得发生肢体接触。每进行一轮探视，对探视区消毒 1 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回国人员采取视频探视方式。

（4）可接收 28 日内无市外旅居史家庭中的老人和员工（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入院时，重点做好“三查”，即：查老人和员工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28 天的活动轨迹、查核酸检测结果、查健康码和行程码，并在院内隔

离观察 7 天。隔离期间做 1 次核酸检测，无异常的，方可转入生活区（上岗）。

（5）检查督导、设施设备维修检测、医疗服务人员入院前应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 and 新冠疫苗接种证明，并采取防护措施，在规定区域内按规定路线活动；离开机构后，所到区域应进行全面消毒。

（6）所有进入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必须提供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严格落实“五必”，并对其健康码、行程码拍照留存，对身份信息、联系电话、出入时间、体温等详细登记，养老服务机构值守人员签字确认，做到行程轨迹可追溯、信息可追询、责任可追究。

（7）社区养老服务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恢复对外服务，并严格落实“五必”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与活动的老年人应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开展聚集性活动；对有养老服务刚需的特殊困难老人，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可提供上门服务。

2. 阻断隔离措施。

（1）每 15 天做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含服务外包人员）。

（2）物资由养老服务机构自行采购，但负责采购人员不得进入机构院内；所有进入养老服务机构物资在交接区进行消毒，实行无接触交接，并留存送货人姓名、电话等身份信息。

(3) 从事第三方服务外包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不得直接接触机构内老人和员工。

(4) 各区养老服务机构隔离场所与其他隔离场统筹安排。

3. 内部管控措施。

(1) 院内老年人可开展各类活动，参加聚集性活动必须佩戴口罩。

(2) 就餐可采取分时段、分批次错峰进行。

(3) 办公区域、服务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的地面、桌椅、门把手、水龙头、各种开关按钮、扶手、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等每周擦拭消毒 2-3 次；每半月对全院全面消杀 1 次。

4. 服务保障措施。

患有轻症、慢性病等老年人及员工，对口医院明确专科医生通过远程视频、上门诊治；急诊、重症等急需送医的，在有效防护情况下可外出就诊，所在机构要及时、详细掌握外出就医人员的行动轨迹，并做好记录；返院后需隔离观察 7 天方可转入生活区（1 天以上的还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防控管理期解除

省内其他城市疫情解除或从发现其他地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武汉停留史和有密切接触者之日起，14 天未出现本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防控管理期自动解除，转为防范管理期。

三、防范管理期

（一）防范管理期的确定

省内无疫情，但国内其他省、市有本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疫情防范管理时期。

（二）防范管理期的管理措施

防范管理期在防控管理期的基础上，在以下方面可以适当放宽：

1. 责任落实和封控管理措施。

（1）严格落实“非必须、不进入”的原则，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出入管理。进入养老服务机构人员，要严格落实“五必”等要求，并详细登记各项信息。严禁 28 天内到过境外或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体表温度 $\geq 37.3^{\circ}\text{C}$ 、有咳嗽、流涕等人员进入养老机构。

（2）员工采取正常上下班制，上下班途中必须佩戴口罩，非必要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换休息，休假期间尽量不离开武汉市，确需出武汉市的（不得前往有疫情地区），需向所在养老服务机构报备，返岗时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疫情地区活动史的，按照市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管控措施并解除隔离后，再到院内隔离观察 7 天，并在隔离期间做 1 次核酸检测，无异常的，方可上岗。

（3）家属探视可采取预约、限流方式在探视区探视（需提

供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不得进入其他区域，探视时应佩戴口罩；每进行一轮探视，对探视区消毒 1 次。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回国的探视人员应按市疫情防控规定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解除隔离 14 天以后，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养老服务机构认真核实后，方可进入养老服务机构探视区进行探视，探视时不得发生相互肢体接触；此类人员探视应设专门探视区，与其他区域做好物理隔离。

（4）可接收 1 个月内未到过疫情地区家庭中的老人和员工（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接种证明）。

（5）可开展来访咨询接待业务、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但必须实行预约管理，控制流量，在指定区域和路线活动，并遵守相关防控要求。

（6）有开展对外医疗服务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必须做到医疗区域与养老服务区域物理隔离，有独立进出通道，内设医疗机构方可对外提供诊疗服务。

2. 阻断隔离措施。

（1）定期对在院人员进行排查。

（2）每月对在院人员进行核酸抽检。

（3）养老服务机构负责采购人员可以进入机构院内。

（4）禁止快递、外卖、送药人员进入养老服务机构，安排专人在物资交接区接收家属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或者订购

物品，并对外包装进行消毒。

3. 内部管控措施。

(1) 院内老年人可以在护理员陪同下，分批次到附近空旷场所进行活动。

(2) 办公区域、服务场所的桌椅、物体表面、门把手、水龙头、各种开关按钮、扶手等每天清水擦拭 1 次，每周擦拭消毒 1-2 次，每月对全院全面消杀 1 次。

4. 服务保障措施。

老年人外出看病，当天返回，无市外活动史，无发热、咳嗽、流涕、呕吐等症状的，可返回生活区；1 天以上，在上述情况基础上，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返回生活区。如有市外活动史的，在上述基础上，需再隔离观察 7 天，在隔离期间做 1 次核酸检测，阴性的方可返回生活区。

(三) 防范管理期解除

国内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之日起，全市养老服务机构防范管理期自动解除，转为常态化防控。